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灵活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内部采取的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

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操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